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6340号

目 录

| | |
|----------------------|---|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 |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FCQWXTZZ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科技”）《2023年度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前进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规定编制《2023年度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前进科技《2023年度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前进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前进科技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前进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00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470,000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发行股数13,460,000.00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305,4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1,188,286.1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117,113.89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9281号。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前进科技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前进科技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3.99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3,460,000 股的基础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01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119,9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519,814.6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00,085.3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2463 号。基于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5,850,000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0%。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16,425,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3,708,100.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2,717,199.27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16,425,300.00 |
| 减：发行费用 | 23,708,100.73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192,717,199.27 |
|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
| 加：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 2,431,013.46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u>195,148,212.73</u>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订了《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0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壶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元）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缙云壶镇支行 | 19810601049998888 | 104,768,930.28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缙云壶镇支行 | 19810601048899996 | 45,191,25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 壶镇支行 | 397483729194 | 45,188,032.45 |
| 合计 | | <u>195,148,212.73</u>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679,245.2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费用还未进行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 | 19,271.72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扩能建设项目 | 否 | 10,271.72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技改项目 | 否 | 4,500.00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4,500.00 | | | | 不适用 | | |
| 合计 | | <u>19,271.72</u>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肖小军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肖小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年4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执业证书编号 362426198104138414
Practising certificate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肖小军 110101505092 已通过 2023 年年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 6 月

证书编号: 110101505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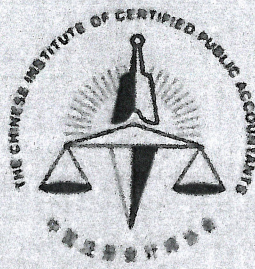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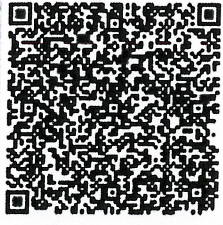
方硕萍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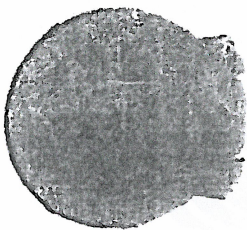
| | | |
|---|----------------------------|------------|
|  | 姓名 | 方硕萍 |
| | Full name | 方硕萍 |
| | 性别 | 女 |
| | Sex | 女 |
| | 出生日期 | 1992年9月30日 |
| | Date of birth | 1992年9月30日 |
| 工作单位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 |
| Working unit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 |
| 身份证号码 | 330127199209306020 | |
| Identity card No. | 330127199209306020 |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 | |
|---|--|
|  | 年度检验登记 |
|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
| 方硕萍 110101501049 |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 方硕萍 110101501049 已通过 2023 年年检 | |
|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 6 月 | |
| 证书编号: 110101501049 No. of Certificate | |
|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 |
| 发证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 年 月 日 / / |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